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8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润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521,636.34	21,824,133.02	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6,528.87	3,940,657.19	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7,190.67	3,659,615.65	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0,950.79	2,450,026.12	14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16%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6,157,564.23	526,293,001.81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938,884.72	395,572,355.85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7,126.71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河北省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资金 200 万元和以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转入 387,126.71 元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118.51	
合计	2,029,33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其主要涉及公司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形成了众多企业争相进入的局面，公司凭借先发优势所带来的高毛利将难以维持；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的产品相比电力操作电源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销售比重持续增加，也会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同时在公司产品应用的各行业，由于竞争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趋势将长期存在。如果不能持续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必然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公司将大力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公司毛利率的稳定。

（2）研发风险

随着国内外经济、科技和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力电子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技术更新。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频开关电源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为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以及产业化后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若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把控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公司将逐渐丧失技术优势。

公司将市场开发与技术研发相结合，对市场需求及趋势进行分析以确立研发方向，加强产品立项评估管理，慎重进行产品研发立项；优化产品开发流程，产品研发过程中严格把控风险，把握进度，努力保障研发的产品成功率；同时大力开展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3）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和电力等行业。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政策的较大影响。近期中央与各级政府先后出台了各种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新能源电动汽车、智能电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但由于新兴产业尚在快速发展中，发展方向与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国家政策也可能出现相应调整。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或相关的政府扶持、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动向，不断加强市场调研，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加快新产品和新方向的市场推广。

（4）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5,476.27万元，期初应收账款6,806.5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应收账款降低19.54%。随着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更加注重资金风险管控，在运用票据结算方法的同时，均衡资金收支使得公司储备资金持续增加，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情况下优化客户结构，将资源向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市场地位高，议价能力较强的重点客户倾斜，给予其较长信用账期。同时公司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5年一季度的40.61%增长到2016年一季度的55.17%，今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仍将继续增长。相对于公司传统电力操作电源产品，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产品的行业结算周期更长，未来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会继续增加。虽然公司重点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较强的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公司一方面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合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

合评估，有效保证安全及时收回货款，最大限度的降低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加大针对销售货款的催收考核力度，加强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和清理，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5）存货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安全库存的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将会继续增加，同时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因而将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继续推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政策，执行严格有效的库房管理制度、采购制度以及选取优质稳定的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及时稳定，努力降低存货占用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彤颖	境内自然人	19.97%	15,976,112	15,976,112		
马晓峰	境内自然人	16.67%	13,336,530	13,336,530		
李明谦	境内自然人	16.67%	13,336,530	13,336,53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3,921,887	3,921,887		
杨雄文	境内自然人	4.33%	3,465,534	3,465,534		
祝佳霖	境内自然人	4.33%	3,465,534	3,465,534		
徐卫东	境内自然人	2.89%	2,310,356	2,310,356		
董顺忠	境内自然人	2.89%	2,310,356	2,310,35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7%	459,9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40%	3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张琳	262,529	人民币普通股	262,529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416	人民币普通股	235,4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04	人民币普通股	222,504
夏多友	186,616	人民币普通股	186,616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上海雷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球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49,245	人民币普通股	149,2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彤颖、马晓峰与李明谦为一致行动人；贾彤颖是杨雄文舅舅；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6,482,350.6元, 较上年期末下降36.90%, 主要是公司本期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5,920,716.6元, 较上年期末增长163.03%, 主要是公司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048,038.63元, 较上年期末增长100.00%, 主要是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和设备购置较多, 形成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84,157,198.42元, 较上年期末增长75.47%, 主要是公司本期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5)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6,446,633.57元, 较上年期末增长93.23%, 主要是公司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3,567,073.19元, 较上年期末增长52.22%, 主要是公司本期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165,234.08元, 较上年期末下降98.83%, 主要是公司上年度末计提的绩效已发放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836,686.72元, 较上年期末下降65.28%, 主要是中介机构费用和上市发行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9)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元, 较上年期末下降100.00%, 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5,521,636.34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62.76%,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中各产品均有增长。其中: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较上年同期增长151.48%, 电动汽车车载电源较上年同期增长99.44%, 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较上年同期增长16.62%;

(2)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8,665,461.09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67.34%,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 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74,361.56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35.43%, 主要是公司本期实际应缴增值税增加, 相应计提附加税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471,444.62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79.00%, 主要是公司本期产品推广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8,508,523.53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55.09%, 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费用投入及职工培训费、房产税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96,793.93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359.14%, 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14,448.33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111.67%, 主要是公司相比期初应收账款减少,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 营业利润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913,087.80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57.88%, 主要是以上因素综合作用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387,456.71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106.22%, 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资金所致;

(10)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7,300,544.51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70.99%, 主要是以上因素综合作用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934,015.6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4.00%,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长,计提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12) 净利润本报告期发生额为6,366,528.8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56%,主要是以上因素综合作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6,030,950.7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6.16%,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客户货款收回增加,同时收到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资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8,185,778.9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85%,主要是公司本期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0,381,132.2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22.33%,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52.16万元,较上年同期2,182.41万元增长62.76%;利润总额730.05万元,较上年同期426.95万元增长7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65万元,较上年同期394.07万元增长61.56%。报告期公司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实现销售收入927.7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51.4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12%。公司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实现销售收入1,031.7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99.4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9.05%。以上两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5.17%。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实现销售收入1,328.2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6.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39%。

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利好及国内充换电站项目的不断开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先机,使得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和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收入大幅增长。而且公司作为最早涉足国内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领域的企业之一,在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确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取得了行业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贯彻实施了2016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研发，各立项的研发项目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同时公司鼓励创新，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努力使技术研发中心成为技术创新、产业化孵化基地和广泛吸收高端技术人才的平台。另外，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的奖励政策，旨在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

公司结合发展需要和员工个体发展需求，按照规划进度，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持续进行内部人才优化配置工作，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本着“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流产品和优质服务，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生产销售按照计划逐步释放，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新能源蓬勃发展的实际情况，经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领域运营模式的创新。

注1：2016年4月5日，全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其主要涉及公司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形成了众多企业争相进入的局面，公司凭借先发优势所带来的高毛利将难以维持；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的产品相比电力操作电源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销售比重持续增加，也会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同时在公司产品应用的各行业，由于竞争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趋势将长期存在。如果不能持续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必然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公司将大力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公司毛利率的稳定。

（2）研发风险

随着国内外经济、科技和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力电子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技术更新。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频开关电源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为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以及产业化后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若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把控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公司将逐渐丧失技术优势。

公司将市场开发与技术研发相结合，对市场需求及趋势进行分析以确立研发方向，加强产品立项评估管理，慎重进行产品研发立项；优化产品开发流程，产品研发过程中严格把控风险,把握进度,努力保障研发的产品成功率；同时大力开展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3）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和电力等行业。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政策的较大影响。近期中央与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各种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新能源电动汽车、智能电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但由于新兴产业尚在快速发展中，发展方向与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国家政策也可能出现相应调整。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或相关的政府扶持、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动向，不断加强市场调研，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加快新产品和新方向的市场推广。

（4）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5,476.27万元，期初应收账款6,806.5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应收账款降低19.54%。随着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更加注重资金风险管控，在运用票据结算方法的同时，均衡资金收支使得公司储备资金持续增加，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情况下优化客户结构，将资源向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市场地位高，议价能力较强的重点客户倾斜，给予其较长信用账期。同时公司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5年一季度的40.61%增长到2016年一季度的55.17%，今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仍将继续增长。相对于公司传统电力操作电源产品，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产品的行业结算周期更长，未来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会继续增加。虽然公司重点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较强的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公司一方面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合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有效保证安全及时收回货款，最大限度的降低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加大针对销售货款的催收考核力度，加强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和清理，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5）存货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安全库存的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将会继续增加，同时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因而将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继续推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政策，执行严格有效的库房管理制度、采购制度以及选取优质稳定的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及时稳定，努力降低存货占用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同)的情形 (下称“回购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2、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p>			
--	--	---	--	--	--

		<p>审议通过。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或者价格区间。</p> <p>3、股份回购数量和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资金总额。</p> <p>4、股份回购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p> <p>5、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p>			
--	--	--	--	--	--

		<p>于回购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依法履行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制定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p> <p>6、股份回购的中止：自股份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p>			
--	--	--	--	--	--

		<p>份回购方案：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3) 公司在连续 6 个月内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超过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4) 公司在连续 6 个月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税后净利润的 25%。 中止实施股份回购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回购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公司应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7、约束措施：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p>			
--	--	---	--	--	--

			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形：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下同）的情形（下称“增持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六个月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资金来源和股份增持数量：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本人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增持数量。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应按照其各自的持股份额分摊该等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额，如出现个别控股股东不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其他控股股东对该股东应该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股份增持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在增持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本人</p>			
--	--	---	--	--	--

		<p>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增持方案，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公司董事会收到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或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在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过程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并且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4、股份增持方案的中止：自股份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份</p>			
--	--	---	--	--	--

			<p>增持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3) 本人在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超过届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5、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佳霖、杨雄文、王宇、王润梅</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形：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下同）的情形（下称“增持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资金来源和股份增持数量：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应当综</p>			
--	--	---	--	--	--

		<p>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本人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增持数量。</p> <p>3、股份增持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在增持启动情形满足之日起 15 日内，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增持方案，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公司董事会收到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或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在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过程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并且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p> <p>4、股份增持方案的中止：自股份增持</p>			
--	--	--	--	--	--

		<p>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p> <p>（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p> <p>（3）本人在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超过届时本人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如当年入职）实际取得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额的 25%。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方案。5、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与本人</p>			
--	--	--	--	--	--

			相关的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持股 5% 以上 自然人股东 贾彤颖、李明谦、马晓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持股 5%以上 自然人股东 祝佳霖、杨雄文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8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润梅、王宇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	股份锁定承	自股票在证	2015 年 12 月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

	东及实际控制人贾彤颖、李明谦、马晓峰	诺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1 日		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除贾彤颖、李明谦、马晓峰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祝佳霖、杨雄文、董顺忠、徐卫东、杨永新、王润梅、王宇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徐剑、刘卿、李文甫、张向辉、王红坡、焦朋朋、侯涛涛、冉亚磊、孙敬周、刘延军、张逾良、杨志民、范冬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兴、雷迟、高姗姗、白永超、尚红梅、祝红超、宋丽云、耿宏洁、孙增强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宏源汇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宏源汇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贾彤颖、李明谦、马晓峰、祝佳霖、杨雄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曾投资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曾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	2014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p>			
--	--	--	--	--	--

			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宏源汇富未曾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曾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承诺函出具后，宏源汇富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将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宏源汇富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宏源汇富违反	2014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57.4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否	17,957.42	17,957.42	1,955.8	12,256.44	68.25%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957.42	17,957.42	1,955.8	12,256.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7,957.42	17,957.42	1,955.8	12,256.4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尚未全部竣工,截止2016年3月31日电源装配楼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他部分预计2016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0,300.63 万元。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10,300.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现金分红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016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2：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830,207.75	236,139,545.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82,350.60	41,970,487.49
应收账款	54,762,725.21	68,065,178.21
预付款项	5,920,716.60	2,250,944.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13,289.44	4,603,03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145,330.44	39,039,619.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8,038.63	
流动资产合计	331,702,658.67	392,068,81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11,545.82	66,749,287.12
在建工程	84,157,198.42	47,960,192.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417,188.81	19,213,57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972.51	301,13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54,905.56	134,224,190.38
资产总计	506,157,564.23	526,293,00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46,633.57	8,511,252.75
应付账款	44,565,078.78	48,186,661.91
预收款项	13,567,073.19	8,912,57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5,234.08	14,082,244.10
应交税费	1,876,057.07	2,588,82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6,686.72	5,290,046.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456,763.41	87,571,60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61,916.10	26,149,04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61,916.10	43,149,042.81
负债合计	104,218,679.51	130,720,64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612,935.88	198,612,93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45,942.00	13,645,94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680,006.84	103,313,47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938,884.72	395,572,35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938,884.72	395,572,35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157,564.23	526,293,001.81

法定代表人：马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润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卿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521,636.34	21,824,133.02
其中：营业收入	35,521,636.34	21,824,13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08,548.54	18,712,296.78
其中：营业成本	18,665,461.09	11,154,45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361.56	276,425.70
销售费用	3,471,444.62	1,939,338.71
管理费用	8,508,523.53	5,486,248.37
财务费用	-196,793.93	-42,861.63
资产减值损失	-214,448.33	-101,31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3,087.80	3,111,836.24
加：营业外收入	2,387,456.71	1,157,69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0,544.51	4,269,533.39
减：所得税费用	934,015.64	328,87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6,528.87	3,940,65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6,528.87	3,940,657.1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6,528.87	3,940,65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6,528.87	3,940,65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润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卿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76,948.68	44,571,489.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919.54	827,06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774.18	912,3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2,642.40	46,310,93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08,572.20	23,577,58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9,523.85	11,113,25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361.48	5,676,39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3,234.08	3,493,6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81,691.61	43,860,9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950.79	2,450,02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85,778.93	20,327,93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5,778.93	20,327,9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5,778.93	-20,327,93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97.23	6,098,04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0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1,132.23	6,098,0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1,132.23	3,901,95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35,960.37	-13,975,95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53,998.60	48,766,2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18,038.23	34,790,332.4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